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其他印刷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2277X2025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佛子岭路1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明园凤凰印务有限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2-1号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5]14415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36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5]14415号	广西明园凤凰印务有限公司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	-	产地:中国	1	件	0.00
2	-	【服务项目】210*297mm，非涉密文件，A4，单面双色，80克双胶纸，含排版、校对、印制红头红章服务，南宁市内送货上门。按20份/12P的采购规模报1份的单价。	-	-	-	180	份	2.00

合同总价（元）	36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佰陆拾元整

增值服务项具体商品明细

序号	增值服务项	增值服务项商品明细
1	增值服务（1）	
2	增值服务（2）	
3	增值服务（3）	

合同总价：（大写） 叁佰陆拾元整 ，（小写） 360.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2-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40773569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账号：	账号： 95508802337799001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